

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承辦人：張桂芬

電話：02-23482676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外總庶字第099340546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34054690A0C\_ATTCH1.TI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同仁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「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」事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(99)年2月2日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保險法第107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總統府本年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81號令公告，其修正條文內容略以：「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」爰自99年2月3日零時起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停受理未滿15足歲未成年人之要保死亡給付相關保險商品，請 轉知相關同仁。
- 三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乙頁如附件。

正本：部內外各單位、駐美國代表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檀香山辦事處、駐洛杉磯辦事處、駐紐約辦事處、駐舊金山辦事處、駐西雅圖辦事處、駐邁阿密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關島辦事處、駐溫哥華辦事處、駐韓國代表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、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、駐吐瓦魯國大使館、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、駐斐濟代表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雪梨辦事處、駐紐西蘭代表處、駐奧克蘭辦事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汶萊代表處、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、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日本代表處、駐福岡辦事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香港事務局



轉各  
督國



6/6

服務組、澳門事務處服務組、駐南非代表處、駐開普敦辦事處、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、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利比亞代表處、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、駐吉達辦事處、駐俄羅斯代表處、駐巴林代表處、駐科威特代表處、駐以色列代表處、駐蒙古代表處、駐杜拜辦事處、駐教廷大使館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奧地利代表處、駐捷克代表處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愛丁堡辦事處、駐法國代表處、駐波蘭代表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芬蘭代表處、駐拉脫維亞代表處、駐西班牙代表處、駐葡萄牙代表處、駐瑞士代表處、駐日內瓦辦事處、駐德國代表處、駐漢堡辦事處、駐德國代表處服務組（法蘭克福）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駐慕尼黑辦事處、駐匈牙利代表處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、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汕埠總領事館、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、駐聖文森國大使館、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東方市總領事館、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、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、駐阿根廷代表處、駐巴西代表處、駐厄瓜多代表處、駐墨西哥代表處

電話：(02) 2411-5259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

#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函

受文者	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	發	日期	99 2 02
	外交部	文	字號	
	總務司		附件	如 文

檢送下列文件，請 查收。

名稱	件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出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、繳納通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技術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人身傷害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平安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 號支票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## 說明：

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業，總統府已於 99 年 2 日 1 月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公告，

茲節略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款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
(二)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則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一半。

(99 年最高為 55.5 萬)

故自 99/2/3 零時起，暫停受理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之要保死亡給付

相關保險商品。

(詳如附件)



##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